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須予披露交易 AI資產採購協議

AI資產採購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成都清數形成戰略合作。成都清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專注大數據與智能計算領域研究及應用的高新技術企業，為AI公司提供更快速度及高效性能的支持；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最新業務消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泛之成與成都清數訂立了AI資產採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I資產採購，代價為人民幣30,554,900元(相當於約33.6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AI資產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AI資產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業務合作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成都清數形成戰略合作。成都清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專注大數據與智能計算領域研究及應用的高新技術企業，為AI公司提供更快速度及高效性能的支持；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最新業務消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泛之成與成都清數訂立了AI資產採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I資產採購。

AI資產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1) 泛之成；及
 (2) 成都清數(作為供應商)

標的事項

根據AI資產採購協議，泛之成將向成都清數採購AI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0,554,900元(相當於約33.6百萬港元)，須於簽訂AI資產採購協議的10日之內透過銀行轉賬償付。該等代價涵蓋與AI資產相關的所有開支，包括相關技術與工程服務、設計、材料及配件、測試、包裝及保證服務。

成都清數須於簽訂AI資產採購協議的30日之內將AI資產交付泛之成指定的地點。成都清數須於簽訂AI資產採購協議的60日之內將AI資產安裝備妥。

AI資產採購協議的條款乃由成都清數與本集團經參考市場上類似資產的當前市值後，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以及提供環保建設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泛之成(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以推行本公司與成都清數的戰略合作。

成都清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專注大數據與智能計算領域研究及應用的高新技術企業，其擁有雲計算平台，該平台為AI公司提供全面的基礎設施及應用程序接口服務，以支持其開發及部署AI應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成都清數乃由(i)成都鼎元泰富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成都鼎元**」)擁有約84.2%權益；(ii)成都清數智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13.5%權益；及(iii)另外兩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合共擁有約2.3%權益，而成都鼎元則最終由馬勇及馬曉霞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成都清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AI資產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從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與成都清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來，本集團一直在AI相關產業方面加大力度，捕捉「AI+」市場機遇，務求令業務及收入更為多元。憑藉與成都清數等專業合作夥伴密切合作，本集團擬結合其知識、資源及市場灼見去產生協同效應及把握AI產業機遇。本集團的目標是深化核心業務，方法是利用由AI驅動的機遇，加速環保業的智能化升級，並透過積極投資及探索「AI+」價值鏈的新機遇，擴大其多元業務佈局，從而拓寬收益來源並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本集團採購AI資產，以用於建設AI中心以及多元化發展AI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頂尖科技及應用場景，增強競爭力及長遠發展能力。在鞏固現有業務的同時，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長遠計劃、精確洞察市場趨勢、識別投資機遇。在專注發展主營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一直探討業務機遇，拓展現有業務分部，令業務組合更為多元，屬於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環。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AI資產採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AI資產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AI資產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被視為於AI資產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權益，因此毋須就有關AI資產採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AI資產」	指	若干硬件及軟件，包括圖形處理器(GPU)伺服器、高效儲存伺服器、大容量儲存伺服器、網絡交換器、Gigabit乙太網路交換器、防火牆及模組
「AI資產採購協議」	指	泛之成與成都清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的採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I資產採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清數」	指	成都清數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泛之成」	指	泛之成數字科技(成都)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當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建南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俊先生(主席)

郭建南先生(副主席)

潘嫦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政先生

胡建軍先生

梁樹新先生